

财政预算 管理制度汇编

(2004—2006年)

主编 胡幼桃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财政预算 管理制度汇编

(2004—2006年)

主 编: 胡幼桃
副主编: 胡 强
编 委: 朱 斌

邓 忠
钟志文
吴芒芒
谢松柏

聂和生
何光璞
石慕松
徐江婷
朱 凯

吴彬洪
黄 平
黄荣辉
陈 静
吴文涛

夏维红
周 骞
陈春辉
王永强
李梓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汇编(2004—2006年)/胡幼桃主编.—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5390-3237-5

I. 财… II. 胡… III. 地方预算-财政管理-财政制度-江西省-2004—2006 IV. F812.756.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1454号

国际互联网(Internet)地址:

<http://www.jxkjcs.com>

选题序号: ZK2007070

图书代码: B08006-101

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汇编(2004—2006年)

胡幼桃主编

出版	江西出版集团·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南昌市蓼洲街2号附1号
	邮编:330009 电话:(0791)6623491 6639342(传真)
印刷	江西博苑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字数	314千字
印张	12.25
印数	3000册
版次	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90-3237-5
定价	48.00元

(赣科版图书凡属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印说明

为了便于全省财政干部和社会各界熟悉和掌握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我们将2004年至2006年国务院、财政部、省政府、省财政厅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财政预算管理方面的文件收集、编印成《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汇编(2004—2006年)》一书,供大家学习和工作之用。

本书共分五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综合类、体制管理、收费管理、预算管理、工资管理。本书中的文件在执行中凡有新规定的,均按新规定执行。在编印中如有遗缺或讹漏之处,应以原文为准并敬请指正。

在编辑本书过程中,得到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和江西博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综合类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对市县奖励政策实施办法
(暂行)》的通知
赣财预〔2004〕6 号 (1)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120 号 (6)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农业
产业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农〔2004〕71 号 (7)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办发〔2003〕74 号文关于全面
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赣府厅发〔2004〕15 号 (12)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
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
赣府厅发〔2004〕43 号 (18)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府厅发〔2004〕68 号 (21)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乡镇财政管理
方式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
赣府厅发〔2004〕75 号 (28)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

- 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法〔2005〕26 号 (32)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外经贸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现行出口
退税机制的通知
赣财预〔2005〕36 号 (34)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监察厅 江西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实行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
赣财购〔2005〕9 号 (37)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设区市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评比
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财库〔2005〕27 号 (39)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赣财预〔2005〕130 号 (42)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向本级
人大报告财政预、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指导性
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预〔2005〕129 号 (53)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确保科技、支农、教育支出达到法定增长
的通知
赣财预〔2005〕163 号 (58)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考评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财预〔2005〕197 号 (60)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信
息交流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财办预〔2005〕7 号 (77)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

问题的通知

- 赣府厅发[2005]55号 (81)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赣财会[2006]29号 (86)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36号)的通知
- 赣财教[2006]151号 (88)
- 转发《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
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赣财建[2006]133号 (101)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赣财库[2006]13号 (108)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
专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 赣财库[2006]16号 (110)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划分省级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资金范围的通知
- 赣财库[2006]37号 (116)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财政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赣财预[2006]41号 (118)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 赣财预[2006]61号 (125)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预算待定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 赣财预[2006]89号 (13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乡财县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预〔2006〕126 号 (13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财预〔2006〕127 号 (139)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完善和推进地方部门预算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赣财预〔2006〕130 号 (143)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3 号 (15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

赣府厅发〔2006〕4 号 (163)

江西省财政“十一五”规划纲要 (167)

体制管理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有关政策的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赣财预〔2004〕5 号 (189)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电力企业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电力增值税
增量调整的通知

赣财预〔2004〕44 号 (196)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现行财政管理体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赣财预〔2004〕92 号 (198)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的具体实施意见	
赣财预〔2005〕4号	(20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分成等问题的通知	
赣财预〔2005〕65号	(20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新华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产”等企业税收问题的通知	
赣财预〔2005〕104号	(20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赣府发〔2005〕2号	(209)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改革省以下地税部门经费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	
赣府厅发〔2005〕65号	(21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赣府厅发〔2005〕6号	(21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卷烟工业企业实施联合重组后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赣财预〔2006〕1号	(224)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办理设区市与省直管试点县市补助、上解、往来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赣财预〔2006〕12号	(227)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税局关于核定省以下地税部门基本经费上划基数的通知	
赣财预〔2006〕25号	(228)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安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税收分成等问题的通知	

- 赣财预〔2006〕81 号 (235)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卷烟工业企业联合重组后财政利益
分配调整意见的通知
- 赣财预〔2006〕86 号 (236)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卷烟工业企业联合重组后有关税收
问题的通知
- 赣财预〔2006〕220.号 (238)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先期
移交江西省办社会职能机构经费补助基数划转事项的
通知》的通知
- 赣财企〔2006〕137 号 (241)

预算管理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税局 江西省地税局 人民银行
南昌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后有关
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 赣财预〔2004〕4 号 (243)
- 江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公安部 教育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将农民工管理等有关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赣财预〔2004〕7 号 (246)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
中心支行关于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
的通知
- 赣财预〔2004〕8 号 (250)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
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出口退税款退回适用预算科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预〔2004〕50 号	(25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速公路营业税预算级次的函	
赣财预〔2004〕68 号	(257)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交通稽查征费部门罚没收入预算级次的通知	
赣财预〔2004〕117 号	(258)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出口企业免抵退税可否抵财政收入的复函	
赣财办预〔2004〕1 号	(259)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足额安排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预〔2005〕45 号	(26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设区市本级对省直管试点县市补助资金下达和结算办法的通知	
赣财预〔2005〕52 号	(26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财预〔2005〕91 号	(263)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预〔2005〕106 号	(26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06 年省级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赣府发〔2005〕23 号	(27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设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赣财预〔2006〕3 号	(276)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预〔2006〕4 号 (277)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预〔2006〕26 号 (284)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 2006 年预算数据进行科目转换的通知

赣财预〔2006〕44 号 (29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赣财预〔2006〕46 号 (30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财政预算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财预〔2006〕60 号 (30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 2006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和 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预〔2006〕79 号 (30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 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预〔2006〕99 号 (308)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审程序》的通知

赣财预〔2006〕125 号 (318)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财政预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赣财预〔2006〕165 号 (32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07 年省级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赣府发〔2006〕34 号 (323)

收费管理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赣财法〔2004〕76号 (328)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预算
外资金省政府调剂比例的通知
赣财预〔2004〕49号 (331)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 2004 年度广告收入和
有线收视费收入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法〔2005〕59号 (332)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省红十字会的捐赠收入免予政府调剂
的函
赣财预〔2005〕136号 (334)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分成比例
的通知
赣财综〔2006〕1号 (335)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我省家禽业
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赣财综〔2006〕5号 (336)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 15
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赣财综〔2006〕6号 (338)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处理 18 项到期政府性
基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赣财综〔2006〕22号 (340)

工资管理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提高公安技侦人员保健

津贴标准的通知

- 赣财行〔2004〕37 号 (342)
- 江西省人事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警衔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赣人发〔2004〕3 号 (343)
- 江西省人事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密码人员岗位津贴的通知》的通知
- 赣人发〔2004〕24 号 (345)
-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赣公字〔2004〕206 号 (348)
- 江西省人事厅 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赣人字〔2004〕212 号 (359)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事厅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 赣财预〔2005〕1 号 (361)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事厅 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 赣财预〔2005〕208 号 (367)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及其适用区域的通知
- 赣府发〔2006〕28 号 (37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对市县奖励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赣财预[2004]6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江西省省对市县奖励政策实施办法(暂行)》已报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省对市县奖励政策实施办法(暂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江西省省对市县奖励政策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调动市县生财、聚财、用财的积极性,鼓励市县加快发展,不断壮大财政实力,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赣府发[2003]16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各设区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市、县属各类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不单列,按隶属关系纳入同级财政统一考核。

第三条 对经济发展快、当年税收收入增幅高、实现了“五个确保”和收支平衡的县,省财政给予奖励;对所辖县(市、区)当年实现了“五个确保”和收支平衡,且自身财政收支平衡的设区市本级,省财政也给予适当奖励。

“五个确保”即: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国家标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确保社会保障资金落实到位,确保维护社会稳定支出需要,确保教育、支农、科技支出的增长达到法定要求。

第四条 2003 年省财政筹集 3 亿元资金,用于对有关市县进行奖励。以后每年省财政筹集的奖励资金不少于 3 亿元,并力争逐步加大奖励资金规模。

第二章 奖励资金的计算

第五条 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将纳入奖励范围的县(市、区)划分为以下三类:

A类:21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

B类:不属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转移支付县(市、区);

C类:其他县(市、区)。

第六条 凡当年实现“五个确保”及财政收支平衡的县(市、区),其地方税收增幅超过省财政厅核定该县(市、区)前3年地方税收平均增幅的,省财政给予奖励,增幅越高,奖励越多。

县(市、区)前3年地方税收平均增幅以全省同期平均增幅封顶后,按以下办法调整:A类按实际平均增幅降低5个百分点核定;B类按实际平均增幅降低3个百分点核定;C类按实际平均增幅核定。调整后的增幅为负数的按零增长计算。

县(市、区)前3年地方税收平均增幅核定后3年内不变。

地方税收包括:增值税25%部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建设税、车船使用和牌照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

第七条 考虑到各地地方税收总量不平衡,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县(市、区),省财政在计算奖励资金时,对其地方税收增量按一定系数加以修正,其中:A类县按1:1.5修正,B类县按1:1.3修正,C类县维持1:1不变。省对县(市、区)奖励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某县奖励额} = \left\{ \frac{(\text{该县当年地方税收增幅} - \text{核定的前3年地方税收平均增幅}) \times \text{该县上年地方税收收入} \times E}{\sum[(\text{符合条件县当年地方税收增幅} - \text{核定的前3年地方税收平均增幅}) \times \text{上年地方税收收入} \times E]} \right. \\ \left. \times 0.6 + \frac{\text{该县当年地方税收增幅} - \text{核定的前3年地方税收平均增幅}}{\sum(\text{符合条件县当年地方税收增幅} - \text{核定的前3年地方税收平均增幅})} \times 0.4 \right\} \times \text{省对县奖励总额}$$

备注:E为地方税收增量修正系数,其中:对A类县, $E=1.5$;对B类县, $E=1.3$;对C类县, $E=1$ 。

第八条 获得奖励的县(市、区),在没有重大灾情和政策性减收因素的情况下,如果其下一年度地方税收增幅低于上年计算奖励时核定的前3年地方税收平均增幅,省财政将奖励资金全部予